

证券代码：600085

证券简称：同仁堂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3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到 10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高振坤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二、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及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等的规定，增设利润表项目、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各期报表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四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五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017,381,549.82 元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,795,876.97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

3,775,702,947.45 元，减去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329,152,862.88 元，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,403,135,757.42 元。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,371,470,26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(含税)。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六、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七、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八、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九、2017 年度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十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

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 2017 年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17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19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。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十一、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十二、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十三、关于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北京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中国银行、民生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期限为壹年。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上述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十项尚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信息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